市经信局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2024年度

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

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，局机关有关处室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4〕221号）和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向工信部推荐2024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经信办函〔2024〕46号）要求，现在我市范围内推荐2024年度大企业“发榜”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对接需求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聚焦制造强国、网络强国重点领域，通过龙头企业发布产业技术创新和配套需求，中小企业“揭榜”攻关，由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自愿基于市场原则进行合作，助力大企业精准对接更多未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协同创新伙伴，助力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，实现创新需求由市场提出、创新主体由市场选择、创新成果由市场验证，攻克一批产业技术难题，形成一批融通创新成果，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**（一）征集大企业需求。**请各区经信部门、局机关有关处室组织动员本区、本行业有一定龙头带动作用的大企业，参考《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》、结合自身发展实际，提出拟请中小企业“揭榜”攻关的技术创新需求。有“发榜”意愿的大企业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（http://xieshouxingdong.cn）填写《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》（见附件1，可选择是否公开企业名称），刻录电子版光盘、下载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，于2024年7月10日前报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组织联系的大企业，2024年7月12日前通过邮政快递（EMS）直接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市经信局将结合所属行业领域迫切性、可行性等情况向上级经信部门推荐，经工信部审核筛选后形成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，发送至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并通过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**（二）组织中小企业“揭榜”。**市经信局将组织有意愿且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）300号〕的中小企业，围绕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“揭榜”，在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填写《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对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提交《中小企业“揭榜”申请书》（模板见附件3），打印纸质版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报送至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。市经信局将按程序将材料上报，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（三）确定“揭榜”企业名单。**“发榜”大企业根据“揭榜”中小企业的团队水平、研发能力、攻关方案、与需求匹配度等组织遴选，每项需求选择1-2家“揭榜”企业，由大企业与“揭榜”企业自主确立合作关系。“揭榜”中小企业不得是“发榜”大企业的子公司、控股公司、供应商等关联企业。项目完成后由大企业自主安排验收，确定“揭榜”中小企业是否进入供应商目录或继续深化合作关系，协同推进技术攻关和创新。

**（四）做好服务支撑。**各区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作用，动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、平台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加强服务支持，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攻关提供检验检测、小试中试、专利申请和管理、融资促进、市场开拓等服务，并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适度优惠，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**各地经信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建立协同机制，加大宣传动员力度，充分动员大企业和中小企业积极参与，指导“揭榜”企业制定完善保障措施，加强审核和后续跟踪服务，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对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融通对接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强化资金支持。**工信部对入选“揭榜”名单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在中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予以适度倾斜；对入选“揭榜”名单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，各区经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，在相关专项资金政策上给予倾斜支持。

**（三）注重提质扩面。**各区经信部门要以开展“揭榜”“发榜”工作为契机，与“百场万企”融通对接、“一链一策一批”融资促进、“一起益企”、“中小企业服务月”等活动相互协同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丰富对接形式，提升对接效率，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进一步提质扩面，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、相互促进的融通创新生态。

联系人：胡俊、刘学，电话：85317106 85317108

邮箱：2768576@qq.com

附件：1.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

2.中小企业“揭榜”申请表

3.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中小企业“揭榜”申请书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

附件1

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表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 | | | |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 | |
| 是否公开  企业名称 | □公开 □不公开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 | | 注册地  所在省份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人  及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 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 手 机 | 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从业人数（人） |  | 上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企业性质 | □国有 □民营 □合资 □外资 | | | | |
| 所属行业 | 2位数代码及名称： | | | | |
| 推荐渠道  （只选择其中  一个渠道） | □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  □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行业司局：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邮 编 |  |
| 二、技术创新需求 | | | | | |
| 需求1 | 名称 |  | | | |
| 需求内容 | （请详细阐明技术参数要求、需达到的目标效果、时间要求，以及拟采取的合作方式等）  **样例：**  **需求内容：**研发一款改性材料  **参数要求：**熔指XXg/10min，阻燃要求HB,......  **需达到效果：**适配电池外壳，成本控制在XX内  **时间要求：**1年  **拟采取的合作方式：**项目委托 | | | |
| 需求2 | 名称 |  | | | |
| 需求内容 | （请详细阐明技术参数要求、需达到的目标效果、时间要求，以及拟采取的合作方式等） | | | |

注：1.所有需求均不得涉密。

2.公开企业名称有利于吸引更多优质企业“揭榜”，是否公开尊重企业意愿。

附件2

中小企业“揭榜”对接表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 | | | | | |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 | | | | | |
| 企业注册地 | 省 市（区） 县 | | | 注册时间 | |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手 机 | | |  |
| 联系人  及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手 机 | | |  |
| 传 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 | | | |
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从业人数（人） |  | 上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| |  |
|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》  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  企业规模属于 | | | □大型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 | | | | |
| 企业性质 | □国有 □民营 □合资 □外资 | | | | | | |
| 企业类型  （可多选） | □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□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□创新型中小企业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所属行业 |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，  行业2位数代码及名称： | |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邮 编 | | |  |
| 二、企业概况 | | | | | | | |
| 企业概况 | （包括主要业务领域、业内地位、技术创新等情况，不超过500字） | | | | | | |
| 三、拟揭榜事项 | | | | | | | |
| 事项1 | 事项名称 |  | | | 代码 |  | |
| 事项2 | 事项名称 |  | | | 代码 |  | |

（注：可揭榜多个事项，每个事项均需附揭榜申请书）

附件3

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

中小企业“揭榜”申请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“揭榜”事项名称：

申请书模板

（申请书将提供给“发榜”大企业）

1. 中小企业基本情况简介

包括主营业务、运营情况、在行业的地位等。

1.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情况

企业研发团队、技术创新成果、标准制定、产品销售等情况。

1. 针对揭榜需求拟采取的技术攻关方案
2. 攻关团队情况，团队成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；
3. 预期目标，包括指标数值、测试场景及评价方式等；
4. 拟选择的技术路线；
5. 时间进度安排，阶段性任务；
6. 潜在问题及应对举措。
7. 希望采取的合作方式

提出希望以何种方式与“发榜”大企业进行合作。

（注：申请书篇幅不宜过长，原则上不超过6000字，重点讲述攻关方案；如果申报揭榜多个需求，请按此模板分别填报申请书。同时，请随附技术创新能力佐证材料，如相关专利、软著、标准、认证、奖项荣誉等。）